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室内配套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采购名称：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室内配套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地点：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合同编号：20230807

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卖方）：陕西优嘉谦品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室内配套医疗设施设备，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伍佰贰拾捌万玖仟陆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2.3、中标通知书
 - 2.4、招标文件
 - 2.5、投标文件

注：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医用 吊塔	M7A	台	4	76,300.00	305,200.00	无	30 天
手术 无影 灯	L5	台	2	172,500.00	345,000.00	无	30 天
心脏 起搏/ 除颤 仪	S3	台	2	172,500.00	176,000.00	无	30 天
麻醉 机	AX-70 0	台	2	247,500.00	495,000.00	无	30 天
多参 数监 护仪	K12	台	2	130,000.00	260,000.00	无	30 天
麻醉 深度 监护 仪	NC12	台	2	132,500.00	265,000.00	无	30 天

C 型臂 X 射线 机	ALC-2 60A3	台	1	1, 099, 000. 00	1, 099, 000. 00	无	30 天
微量 泵	M500	台	2	6, 000. 00	12, 000. 00	无	30 天
多功 能手 术床	W5A	张	2	162, 500. 00	325, 000. 00	无	30 天
手术 交换 车	YF-S- 4	台	2	18, 000. 00	36, 000. 00	无	30 天
抢救 车	YF-S- 3	台	2	4, 300. 00	8, 600. 00	无	30 天
自体 血回 收装 置	3000p	台	2	475, 000. 00	950, 000. 00	无	30 天
医用 恒温 箱	FYL-Y S-151 L	台	2	20, 000. 00	40, 000. 00	无	30 天
直接 喉镜	CVL-5	套	2	900. 00	1, 800. 00	无	30 天
困难 插管 装置	EM01	套	2	10, 000. 00	20, 000. 00	无	30 天
输液 加温 装置	HL-JW -222	台	2	45, 000. 00	90, 000. 00	无	30 天
呼吸 机	V3	台	1	163, 000. 00	163, 000. 00	无	30 天
空气 消毒 机	XD-B1 000 壁挂 式	台	2	13, 000. 00	26, 000. 00	无	30 天

高流量湿化治疗仪	NF1	台	2	78,000.00	156,000.00	无	30 天
移动式手术灯	YTLED 700	台	2	11,000.00	22,000.00	无	30 天
全自动心肺复苏机	MCC-E 4	台	1	205,000.00	205,000.00	无	30 天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DSH-5 0B	套	2	132,500.00	265,000.00	无	30 天
注射泵	M500	套	4	6,000.00	24,000.00	无	30 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玖仟陆百元整，即 RMB ¥ 52896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无须另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卖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卖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有权到卖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卖方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二级医院手术室相关标准(如手术室洁净等级，防辐射问题，设备承重问题，医疗规范问题，达到二级医院验收及使用标准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处理，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中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因此出现的问题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

1、卖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45 日历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手术室，随即在 7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70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买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卖方应协助买方办理各种专项验收以及买方指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并保证通过验收。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运输：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3、安装、调试及培训：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二）验收

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进行：由买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卖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买方要求地点存放到位、是否按照买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卖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买方。

3、买方确认接收卖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买方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后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卖方向买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买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买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6、若发现卖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卖方赔偿买方相应的损失。

7、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8、货物在卖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2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30】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9、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买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买卖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买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买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买卖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20 日内，买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验合格。

13、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出厂配置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4、如货物经卖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并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买方还可依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40%，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三方鉴定机构以及卫健委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款，设备试运行 1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合同款；

2、结算方式：买方与卖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买方，买方付款前卖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790

账户名称：陕西优嘉谦品科贸有限公司

六、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 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全年开机率 $\geq 95\%$ 日历日，超过一天三倍延续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 ≥ 4 次维护调试。如货物经卖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卖方未能按时交货，买方有权退货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3、卖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买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卖方指派专人魏金龙（联系电话：15829343483）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技术服务

卖方必须免费为买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2—3 名，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

八、合同实施：

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买方联系并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货款总额的包分之二十;

2、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买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及西安市财政局各壹份。

2、本合同由买方、卖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买 方	卖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成交单位：（公章）陕西优嘉谦品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159 号-1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雁南路十一号 3 幢 1 单元 11503 室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邮编：710068	邮编：710065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涛王印颖	法定代表人：金龙魏	法定代表人：吕前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魏金龙	负责人：（签字）赵建
电话：029-86233219	电话：15829343483	电话：18624427503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0790	
	电子邮箱：15829343483@139.co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以及鉴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单位。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买方提出索赔，买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范围包含但

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和必要支出)。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若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交货、包装及运输

7-1、交货期:45 日历天

7-2、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交付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7-3、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4、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质量保证要求履行质量保证义务，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承诺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质量保证要求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就买方支付的相关费用，买方有权在质保金范围内优先扣除，对此，卖方无任何异议；同时，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4) 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第三方提出侵权。

(5) 卖方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情况。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卖方违约时，除17-1、17-2的违约责任，卖方应还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对于买方因主张权利而造成的一切合理开支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支出费用，均一并由卖方承担。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

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可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唯一合法有效通讯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需在情况发生变化后7日内通知其他各方,若因未及时通知而未能及时收到文件通知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3-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的送达地址以上述23-1约定的地址为准,文件通知邮寄发出后7日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